

武夷山水城（中央轴带区域）提升项目、武
夷新区赤岸片区统建房装修工程造价咨询

比 选 文 件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6
第四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次造价咨询的项目为武夷山水城（中央轴带区域）提升项目、武夷新区赤岸片区统建房装修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地点位于南平市武夷新区，选择人为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具备选择条件；本次造价咨询采取比选的选择方式，现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基本情况

2.1 工程概况：项目一：武夷山水城（中央轴带区域）提升项目-廊桥项目，建筑面积约 1900 平方米，计容面积约 1300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约 600 平方米，桥长约 120 米，宽约 18 米，廊桥高约 10 米，采用独立基础形式。项目二：武夷山水城（中央轴带区域）提升项目-景观提升改造项目，用地面积 160963m，含景观连廊、亭子(1478.68m²)、景桥(约 2007m²)、中央轴带室外景观提升(约 125000m²)、公共艺术、夜景工程。项目三：武夷新区赤岸片区统建房装修工程，A3、A4、C1、C2、C3、C4、C5 七幢楼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

2.2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包	项目名称	工程结算审核内容	合计送审金额约(万元)
项目一	武夷山水城（中央轴带区域）提升项目-廊桥项目	审核内容：屋面防火涂料、木纹漆等内容。送审造价约 129.0286 万元（参考附件），以选择人最终结算送审内容及送审价为准。	867.9502
项目二	武夷山水城（中央轴带区域）提升项目-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审核内容：①挖淤泥、流砂；②点风景石；③连廊-金属构件刷防火涂料；④石材面加工等内容。送审造价约 623.7412 万元（参考附件），以选择人最终结算送审内容及送审价为准。	
项目三	武夷新区赤岸片区统建房装修工程	审核内容：①C1-C5、A3-A4 的二次搬运；②C1-C5 的木质门；③C5 的螺纹阀门等内容。送审造价约 115.2684 万元（参考附件），以选择人最终结算送审内容及送审价为准。	

2.3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出具正式成果文件为终结。

3. 资格要求及审查方法

3.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为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服务库内“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房建、市政）”；

3.2 承诺人为独立法人；

3.4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名单；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6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4. 获取比选文件

4.1 《武夷山水城（中央轴带区域）提升项目、武夷新区赤岸片区统建房装修工程造价咨询比选文件》在武夷发展集团网站（www.wuyijjt.com）公告中心发布，承诺人自行下载。

5. 评审办法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办法最低价中选法。

6. 比选承诺保证金的提交：

6.1 人民币 / 整（¥ / 元），承诺保证金必须从企业账户一次性汇出（以到账时间为准，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否则选择人将拒绝接收承诺人的承诺文件。

6.2 承诺保证金提交时间：2026 年 10 月*日 17:30 时前。

6.3 承诺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平建阳支行

开户名称：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35050167720700000645

用 途：（请注明）“造价咨询承诺保证金”。

如因承诺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选择人无法识别承诺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6.4 未按规定提交比选承诺保证金的承诺文件选择人不予受理。

7. 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7.1 比选申请书递交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8:30-9:30，承诺人应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 上午 9:30 前将比选申请书递交至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顺昌街 213 号祥乐苑 15 幢一楼右侧会议室），不接受邮递。

7.2 在递交比选申请书时，承诺人拟派出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承诺人若拟派出的委托代理人，其授权委托书及加盖单位公章（含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选择人有权拒绝其比选申请书。在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截止时间前到场验证登记。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的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比选申请书时未按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包封、密封要求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不予受理。

8. 最高限价

根据《关于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闽招协[2021]32号）的附件2中“工程结算审核②按送审工程造价”规定标准的八折（80%）计取（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为本次结算送审价）。审核咨询费计算的最高限价 3.6091 万元，审核咨询费=（项目一的送审造价×基准费率×调整系数 1.0+项目二的送审造价×基准费率×调整系数 1.2+项目三的送审造价×基准费率×调整系数 1.2）×80%=（128.9406×4.5‰×1.0+（500×4.5‰+（623.7412-500）×4.1‰）×1.2+115.2684×4.5‰×1.2）×80%=（0.5802+3.3088+0.6224）×80%=3.6091 万元。承诺人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比选最高限价。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9.1 本次比选公告将在南平武夷发展集团网站（www.wuyijt.com）公告中心发布。

9.2 自领取比选文件之日起，承诺人须实时关注南平武夷发展集团网（www.wuyijt.com），并及时了解补遗（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若由于承诺人自身原因，未能详知补遗（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所造成的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10. 联系方式

选 择 人：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顺昌街 213 号祥乐苑 15 幢

联 系 人：郑先生 郑先生 翁先生

电 话：13860023140 18959264223 13859358967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 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比选人：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已落实用于本比选项目资金；

1.3. 建设地点：南平市武夷新区。

1.4. 工程概况：项目一：项目一：武夷山水城（中央轴带区域）提升项目-廊桥项目，建筑面积约 1900 平方米，计容面积约 1300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约 600 平方米，桥长约 120 米，宽约 18 米，廊桥高约 10 米，采用独立基础形式。项目二：武夷山水城（中央轴带区域）提升项目-景观提升改造项目，用地面积 160963m，含景观连廊、亭子（1478.68m²）、景桥（约 2007m²）、中央轴带室外景观提升（约 125000m²）、公共艺术、夜景工程。项目三：武夷新区赤岸片区统建房装修工程，A3、A4、C1、C2、C3、C4、C5 七幢楼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

1.5.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包	项目名称	工程结算审核内容	合计送审金额约（万元）
项目一	武夷山水城（中央轴带区域）提升项目-廊桥项目	审核内容：屋面防火涂料、木纹漆等内容。送审造价约 129.0286 万元（参考附件），以选择人最终结算送审内容及送审价为准。	867.9502
项目二	武夷山水城（中央轴带区域）提升项目-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审核内容：①挖淤泥、流砂；②点风景石；③连廊-金属构件刷防火涂料；④石材面加工等内容。送审造价约 623.7412 万元（参考附件），以选择人最终结算送审内容及送审价为准。	
项目三	武夷新区赤岸片区统建房装修工程	审核内容：①C1-C5、A3-A4 的二次搬运；②C1-C5 的木质门；③C5 的螺纹阀门等内容。送审造价约 115.2684 万元（参考附件），以选择人最终结算送审内容及送审价为准。	

1.6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出具正式成果文件为终结。

2. 资格审查方式

2.1.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对承诺人的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2.2. 采用资格后审的，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承诺人才能有资格成为中选人；

2.3. 资格审查具体办法见第三章评审办法中资格审查办法和评审标准的相关规定。

3. 资格要求

3.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为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服务库内“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房建、市政）”；

3.3 承诺人为独立法人；

3.4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名单；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 比选费用

承诺人自行承担己方比选申请书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次比选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比选文件

5. 比选文件的组成

5.1. 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5.2. 除本比选须知第 6.1 款所述的比选文件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承诺人起约束作用。

6.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6.1. 在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日期 2 天前，比选人有权主动或在答复承诺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将以补遗文件形式上传至南平武夷发展集团网站公告中心（网址：www.wuyijt.com），并对承诺人起约束作用。

6.2. 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承诺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疑问函扫描件发送至 gsjshyb@163.com 邮箱），向比选人提出申请，比选人将对递交申请书截止日期 2 日前收到的申请予以答复，并将补遗文件上传至南平武夷发展集团网站公告中心（网址：www.wuyijt.com）下载，由承诺人自行下载。承诺人须实时关注南平武夷发展集团网站（www.wuyijt.com），并及时了解补遗（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

若由于承诺人自身原因，未能详知补遗（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所造成的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三）比选申请书的编制

7. 比选申请书的组成

承诺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书。比选申请书由资格审查文件和承诺文件二部分组成：

7.1.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审查申请函；

（2）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附表 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含营业执照）

附表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表 3：授权委托书

附表 4：①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下载或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无不良记录并加盖公章；

②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7.2. 承诺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7.2.1. 比选函

7.2.2. 比选函附表

7.2.3. 其他（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8. 对比选申请书的要求

8.1. 比选申请书应包含本须知第 8 项中规定的内容，承诺人提交的比选申请书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比选文件第四章所规定的比选申请书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比选函、比选函附表。

8.2. 承诺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报价、降低造价咨询服务标准，或者缩短造价咨询服务期限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8.3. 承诺人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参与比选。“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是指承诺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营业执照，或者在其编制的比选申请书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9. 比选报价和合同金额

9.1. 本比选项目的比选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项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比选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根据为比选人向承诺人提供的比选文件。

9.2. 根据《关于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闽招协[2021]32号）的附件2中“工程结算审核②按送审工程造价”规定标准的八折（80%）计取（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为本次结算送审价）。审核咨询费计算的最高限价3.6091万元，审核咨询费=（项目一的送审造价×基准费率×调整系数1.0+项目二的送审造价×基准费率×调整系数1.2+项目三的送审造价×基准费率×调整系数1.2）×80%=（128.9406×4.5‰×1.0+（500×4.5‰+（623.7412-500）×4.1‰）×1.2+115.2684×4.5‰×1.2）×80%=（0.5802+3.3088+0.6224）×80%=3.6091万元。承诺人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比选最高限价。

承诺人应在比选时按比选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服务综合价格作出比选报价，其报价最高金额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比选最高限价。

中选人和比选人应按中选的比选报价金额签订合同，不得就中选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中选人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9.4. 承诺人必须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对造价咨询服务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否则，其比选申请书将被拒绝。

9.5. 由承诺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比选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10.1. 本项目的比选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1. 比选有效期

11.1. 本比选项目的比选有效期为比选申请书提交的截止期后90日历日，在此期间内，凡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书均保持有效，承诺人在此期间内不得撤回比选申请书、不得改变申请内容。

12. 比选保证金：

12.1. 比选保证金提交金额：人民币 整（¥ 元），承诺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以到账时间为准，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否则选择人将拒绝接收承诺人的申请文件。

12.2 比选保证金提交时间：2026 年 10 月*日 17:30 时前。

12.3 比选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平建阳支行

开户名称：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35050167720700000645

用 途：（请注明）“造价咨询承诺保证金”。

如因承诺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选择人无法识别承诺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12.4. 未按规定提交比选承诺保证金的承诺文件选择人不予受理。

12.5. 中选结果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选候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第二、第三中选候选人的比选保证金。中选人承诺人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3. 比选申请书的份数

13.1. 比选申请书份数：正本 1 份；

（四）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14. 比选申请书的编制和包装要求

14.1. 比选申请书的编制

14.1.1. 承诺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书，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比选申请书应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申请书将被拒绝。

14.1.2. 比选申请书的格式。比选申请书应按比选文件第四章“比选申请书格式”进行编写。本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承诺人必须提供，本比选文件没有要求的证明文件，承诺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也可以提供。

14.1.3. 比选申请书应全部用不褪色的墨粉打印，不得有任何涂改。

14.1.4. 比选申请书应按第四章第 2 项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散页无效。

14.1.5. 比选申请书的签署。承诺人应在比选申请书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或加盖印鉴，否则比选申请书无效。

14.2. 比选申请书的包装

14.2.1. 承诺人应将比选申请书的正本壹份密封在一个信封，并在封口处应密封，在外包封口处必须加盖承诺人公章，未密封或未盖章的比选申请书将不予接收。

15.2.2. 在封套外包装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比选项目名称：武夷山水城（中央轴带区域）提升项目、武夷新区赤岸片区统建房装修工程造价咨询

比选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并注明：“在 2026 年 10 月 14 日 9：30 时前不得开封”

15.2.3. 因承诺人原因而使比选申请书迟到或遗失；或因比选申请书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比选人概不负责。

16. 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16.1. 在递交比选申请书时，承诺人拟派出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承诺人若拟派出的委托代理人，其授权委托书及加盖单位公章（含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选择人有权拒绝其比选申请书。在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截止时间前到场验证登记。

16.2. 比选申请书应该在比选须知中规定的比选申请书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比选人将不予接收迟到的比选申请书。

（五）开标

17. 开标

1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本比选项目开标，并邀请所有承诺人准时参加；承诺人若未出席开标活动，视为默认该开标结果。

17.2. 开标程序

17.2.1. 比选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承诺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承诺人是否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规定检查比选申请书的密封情况；
- (5) 宣读承诺人名称、报价并记录；
- (6) 承诺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进入下一程序比选申请书评审，评审过程中承诺人应在比选人指定的地点等候，并根据需要进行现场应答。

17.2.2. 开标过程中，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书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核实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 (1) 未在比选函附表上填写报价；
- (2) 报价超过比选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

17.2.3. 若比选人宣读的内容与比选申请书不符时，承诺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比选申请书。若承诺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承诺人已确认比选人宣读的内容。

(六) 评审

18. 评审

18.1. 评审委员会

本比选项目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或上级单位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

18.2. 评审原则

18.2.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18.3. 评审过程保密

18.3.1. 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书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向承诺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18.3.2. 在比选申请书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承诺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书被拒绝。

18.3.3.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选的原因做出

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8.4. 评审

18.4.1. 本比选项目采用的评审办法见比选文件第三章的规定。

18.4.2.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评审。

18.4.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承诺人对比选申请书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承诺人应当在三十分钟内回复。

（七）合同授予

19. 比选结果公示

19.1.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南平武夷发展集团网站公示比选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20. 定标方式

20.1. 经公示无异议的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公示有异议的，进行调查复核，依据复核结果确定是否中选。

20.2. 第一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1. 中选通知

21.1. 在比选有效期内，比选人应当在比选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2. 合同履约保证金

/

23. 签订合同

23.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依照本比选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书的内容一致。比选人和中选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应派代表与比选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在比选有效期内并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书订立书面合同。

24. 重新比选或经批准调整选择方式

2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或者经批准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方式选择本项目承诺人：

24.1.1. 在比选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比选申请书的承诺人少于 3 个的；

24.1.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通过评审的单位大于等于 2 家的，予以推荐中选候选人；通过评审的单位仅为 1 家时，按选择失败处理；

24.1.3. 中选候选人均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24.1.4. 其他情形。

24.2. 本次比选如果失败，经批准，比选人将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方式选择本项目承诺人。

（八）纪律和监督

25. 纪律和监督

25.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承诺人串通损害比选人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5.2. 对承诺人的纪律要求

承诺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承诺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5.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书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5.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书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5.5. 监督

承诺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有权向比选人监察部投诉。

电话：0599-8872199

地址：南平市建阳区西区生态城交通枢纽大楼（建阳外国语学校正对面）

(九) 比选须知附件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承诺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承诺人比选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比选申请书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书面回复本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组长：(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承诺人比选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承诺人：_____（盖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为了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本次比选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中选法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2. 评审委员会

本比选项目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或上级单位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

3.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3.1.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比选申请书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3.2.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内容和标准对承诺人进行资格审查、承诺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应否决其比选申请书。

3.3. 评审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除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强制性条文外，不得引用比选文件规定以外的标准和办法进行评审。

3.4.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承诺人对比选申请书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承诺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书的实质性内容。承诺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比选申请书的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对承诺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承诺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承诺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比选申请书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比选申请书。

3.5. 比选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承诺人的结论。

3.6. 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否决比选申请书或不采信承诺人说明的情况在评审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4. 评审程序

4.1. 采用资格后审的，本比选项目评审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评审前准备工作；
- (2) 对承诺人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 (3) 对承诺人承诺文件进行评审（包括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
- (4) 对比选申请书的澄清和补正（如有时）
- (5) 推荐中选候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5. 评审前的准备工作

5.1. 比选人应当向评审委员会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5.2.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前应当认真研究比选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项目比选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审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 资格审查办法

6.1. 采用资格后审的，按照本资格审查办法和评审办法第 6.2 款规定的“资格审查评审合格标准”对承诺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承诺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承诺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应否决其比选申请书。

6.2. 资格审查评审合格标准

只有全部满足下列资格审查文件评审标准的承诺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否则应否决其比选申请书。

- (1) 完整提供比选文件第四章所规定的全部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 (2) 由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随比选申请书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4) 为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服务库内“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房建、市政）”；
- (5) 承诺人为独立法人；
- (6)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名单；
- (7)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的。

7. 资格审查结果

7.1. 评审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办法和评审标准规定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承诺人（短名单），并向比选人提交《资格审查文件评审表》。

8. 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

8.1. 比选申请书的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

将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书进行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当比选申请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应否决其比选申请书：

- (1) 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密封的；
- (2) 比选申请书中的比选函未加盖承诺人的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或者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印章（或签字）的而没有随比选申请书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比选申请书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承诺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比选申请书的；
- (5) 比选申请书中标明的承诺人名称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 比选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 (7) 比选报价金额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承诺人不按比选文件要求对全部费用做出完整报价。
- (8) 比选申请书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承诺人以他人的名义参与比选、串通比选、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比选的；反映比选申请书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的；
- (10) 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2. 评审委员会经过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向比选人提交《承诺文件评审表》。

9. 澄清和补正

9.1. 比选申请书的澄清

9.1.1.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书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承诺人对比选申请书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比选报价或比选申请书的实质性内容。按照本评审办法第9条的规定对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的错误所进行的核实补正除外。

9.2. 细微偏差补正

9.2.1. 细微偏差是指比选申请书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

其他承诺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比选申请书的有效性。拒不补正的，在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承诺人的量化，量化标准按照下列约定：

(1) 比选申请书中填写的项目名称有误时，以比选项目的实际内容为准。

(2) 比选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按照本约定进行补正后的数据经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0. 推荐中选候选人

10.1. 以《比选函附表》中报价金额从小到大，推荐中选候选人顺序。当报价相等时，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中选候选人；即以有效承诺人人数为球数，并分别在每个球上标明从小到大的序号；承诺人的代表球号按比选申请书时间先后顺序确定（第一个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承诺人代表球号为①，以此类推）；公开随机抽取三个号码，第一个抽中的号码对应的为第三中选候选人，第二个抽中的号码对应的为第二中选候选人，第三个抽中的号码对应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人。

10.2. 根据评审办法推荐 1-3 名中选候选人。

11. 评审报告

11.1.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书面评审报告：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符合要求的比选一览表；
- (4) 否决比选的情况说明；
- (5) 经评审的价格及承诺人排序情况一览表；
- (6) 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
- (7)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1.2. 评审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比选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11.3. 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并由评审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12. 附则

本《办法》解释权属比选人。

第四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用于外包装封套封面)

比选人：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比选项目名称：武夷山水城(中央轴带区域)提升项目、
武夷新区赤岸片区统建房装修工程造
价咨询

比选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在 2026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封”

(用于比选申请书封面)

武夷山水城（中央轴带区域）提升项目、武夷新区赤岸片
区统建房装修工程造价咨询

比 选 申 请 书

承诺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件

1. 资格审查文件
2. 承诺文件

(用于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武夷山水城（中央轴带区域）提升项目、武夷新区赤岸
片区统建房装修工程造价咨询

资格审查文件

承诺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资格审查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

（二）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附表 1：承诺人基本情况表（含营业执照）

附表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表 3：授权委托书

附表 4：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

资格审查申请函

致：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比选人）

1. 根据贵方的武夷山水城（中央轴带区域）提升项目、武夷新区赤岸片区统建房装修工程造价咨询（比选项目名称）比选文件发出的比选公告，授权代表人____（姓名），代表承诺人____（承诺人单位名称）愿意按照比选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提出的该项目的比选申请。

2. 我方已详细了解全部比选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接受比选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对此次申请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3. 本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审查申请函；

（2）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4. 我方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完整、真实、准确。

5. 我方承诺在提交申请日后的90个日历日内不改变申请内容。本申请书将作为比选人与我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承诺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附表1 承诺人基本情况表（含营业执照）

承 诺 人 基 本 情 况 表

承诺人全称			
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承诺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职 工 人 数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基本情况简介：			

承诺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须附上：

1. 承诺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承诺人单位公章。

附表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承诺人名称）

地 址：_____（承诺人地址）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承诺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比选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武夷山水城（中央轴带区域）提升项目、武夷新区赤岸片区统建房装修工程造价咨询（比选项目名称）选择承诺人比选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承诺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签字）；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4：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1、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下载或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无不良记录并加盖公章；

2、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的，以及承诺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请随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一并附上。

(用于承诺文件封面)

武夷山水城（中央轴带区域）提升项目、武夷新区赤岸片区统建房装修工程造价咨询

承诺文件

承诺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承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一）比选函
- （二）比选函附表
- （三）其他（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承诺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比选函

比 选 函

致：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比选人）

根据贵方的 武夷山水城（中央轴带区域）提升项目、武夷新区赤岸片区统建房装修工程造价咨询（比选项目名称）选择承诺人比选的比选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比选报价为比选函附表上所列明的本项目比选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承诺人提交比选文件要求的全套比选申请书，包括：

- 1、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比选申请书；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比选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按照比选文件中的承诺造价咨询服务内容，按照比选申请书的承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及后续服务。

3、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承诺或贵方接到的其它任何承诺。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比选申请书在比选文件的比选须知第 11 项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本比选申请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完整、真实、准确。

7、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承诺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比选函附表

比 选 函 附 表

项目名称	武夷山水城（中央轴带区域）提升项目、武夷新区赤岸片区统建房装修工程造价咨询	编号	/
承诺人名称			
比选报价	报价= _____元（根据《关于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闽招协[2021]32号）的附件2中“工程结算审核②按送审工程造价”规定标准的_____折计取、含税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备注	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比选最高限价		

承诺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其他（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承诺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的，或承诺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6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6
1.1 词语定义	6
1.2 语言	7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
1.4 适用法律	7
2. 委托人的义务	7
2.1 提供资料	7
2.2 提供工作条件	7
2.3 合理工作时限	8
2.4 委托人代表	8
2.5 答复	8
2.6 支付	8
3. 咨询人的义务	8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8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9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9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9
4. 违约责任	9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9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0
5. 支付	10

5.1 支付货币	10
5.2 支付申请	10
5.3 支付酬金	10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1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44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44
2. 委托人的义务	144
3. 咨询人的义务	144
4. 违约责任	15
5. 支付	145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46
7. 争议解决	146
8. 其他	147
9. 通知与送达	147
10. 补充条款	147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19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21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222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23
附录 E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2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咨询人（全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项目一：武夷山水城（中央轴带区域）提升项目-廊桥项目；项目二：武夷山水城（中央轴带区域）提升项目-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福建省南平市武夷新区。

3. 工程规模：项目一：武夷山水城（中央轴带区域）提升项目-廊桥项目，建筑面积约 1900 平方米，计容面积约 1300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约 600 平方米，桥长约 120 米，宽约 18 米，廊桥高约 10 米，采用独立基础形式。项目二：武夷山水城（中央轴带区域）提升项目-景观提升改造项目，用地面积 160963m，含景观连廊、亭子(1478.68m²)、景桥(约 2007m²)、中央轴带室外景观提升(约 125000m²)、公共艺术、夜景工程。项目三：武夷新区赤岸片区统建房装修工程，A3、A4、C1、C2、C3、C4、C5 七幢楼的室内装饰装

修工程的施工。

4. 送审金额： 暂定 867.9502 万元。

5. 资金来源： 无。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无。

7. 其他： 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咨询人就委托人提供的送审结算书、图纸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工作。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本工程出具正式成果文件为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支付方式

1. 三个项目的咨询服务费暂定合同价： 元。最终咨询服务费计取方式：每个项目的最终咨询服务费按《关于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闽招协[2021]32号）的附件2中“工程结算审核②按送审工程造价”规定标准的折计取（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为最终结算送审价）。

2. 支付方式：以上费用在成果文件提交委托人后一个月内付清。咨询人应在本项目审定后向委托人提交支付酬金的书面申请，同时咨询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3. 酬金或计取方式、支付方式详见附录 A、E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选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专用条件及附录；
3. 通用条件；
4. 比选申请书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福建省南平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委托人、咨询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 托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咨 询 人： （盖章） 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

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选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比选申请书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

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书面催告后，委托人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书后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6.2.5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

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款执。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后 5 日。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联系电话： ，其权限范围：负责履行本项目且合同。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咨询人有权暂停咨询工作。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注册造价工程师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不少于3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无。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约定。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附录 C 以外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咨询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相关完整资料后，在合理审核期内提供本项目成果文件一式二份，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结算书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无。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造价咨询服务的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因委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咨询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总额的 50%（除去税金）。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造价咨询服务的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总额的 50%（除去税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方式

酬金在成果文件提交委托人后一个月内付清。咨询人应在本项目审定后向委托人提交支付酬金的书面申请，同时咨询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委托人信息：

单位名称：

税号：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咨询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咨询人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需于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时，书面告知委托人。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增加合同内容，参照有关取费标准收费。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增加合同内容，参照有关取费标准收费。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由双方另行约定。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另行约定。

7. 争议解决

7.2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因结算审核过程中产生差旅费由咨询方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由双方另行约定。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15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

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无

9.通知与送达

9.1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要求、本协议所涉之债务催收、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可交付或发送至本协议文首所约定的住所地址。

9.2 就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要求、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其中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收件方；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收件方；如派人专程送达，则收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

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9.3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本款约定的住所或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向收件方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收件方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直接送达时收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收件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补充条款

无_____。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实施阶段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分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件 2: 附录 E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关于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闽招协[2021]32 号）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价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费基数	费率（单位：%）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1-3 亿元（含 3 亿元）	3-5 亿元（含 5 亿元）	5 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依据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或审核投资估算	投资总额	0.8	0.6	0.4	0.2	0.2	0.2	0.2
2	方案比选	依据比选方案测算工程造价	各比选方案的工程造价之和	1.5	1.3	1.1	0.9	0.7	0.5	0.5
3	概算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资料编制或审核工程概算	概算金额	1.5	1.3	1.1	0.9	0.8	0.7	0.6
4	模拟清单及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编制模拟清单及	最高投标限价	4.5	4	3.5	3	2.5	2.3	2

[illegible]

		自项目实施阶段起至竣工结算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结算价	10	9	8	7.5	7	6.5	6
		一级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	人/月	3.5万元						
		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工程师	人/月	2.5万元						
		技术人员	人/月	2万元						
10	施工进度款编制或审核	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进度款付款节点编制或审核工程造价	合同价	1.6	1.4	1.2	1	0.9	0.8	0.7
11	工程项目决算	依据工程决算资料编制项目决算	决算金额	1.2	1	0.8	0.8	0.8	0.8	0.8
12	工程造价鉴定	依据工程造价鉴定资料提供工程造价鉴定报告	鉴定标的	12	10	8	6	5	4	4
13	钢筋工程量精细计算或审核	钢筋数量计算或审核	钢筋重量	15元/吨						
14	造价工程师计时咨询	提供工程造价技术咨询服务	工日	2000元/日						

注：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

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分别按照不同专业计取相应的调整系数，调整系数详见附表。

3. 计费基数的工程造价均应包含甲供材料费和工程设备费。

4. 概算金额包含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建设用地费用）、预备费和专项费用。

5. 模拟清单不包括施工图预算，需要施工图预算的应另行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6. 凡需要对钢筋工程量精细计算或审核的，其服务费用另行计算。

7. 编制或审核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仅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的，按工程量清单及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收费标准的 60% 计算；仅编制或审核单价（造价）的，按收费标准的 50% 计算。

8. 在编制或审核模拟清单及其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及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过程中，因委托人引起的编制内容或设计的变更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受托人工作量增加 10% 以上的，应增加相应服务费用；在编制或审核的咨询业务完成后，因委托人变更工程造价规模或重新调整工程造价导致受托人已完工作量减少 10% 以上的，应补偿相应服务费用。

9. 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时，发生核对情形的，按照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及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费用计算。

10. 采用过程结算的咨询费用，按工程结算相应费用乘 1.05 系数计算。

11.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包括基本费和驻场人员增加费。若设计变更造价正负绝对值之和小于等于总造价的 10%，不另行计取费用；若设计变更造价正负绝对值之和大于总造价的 10%，超过 10% 以上部分另行计取费用（费率参照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

12. 施工进度款编制或审核的费用不包含施工图预算工作内容，若在编制或审核施工进度款时需要按施工图重新计算工作量和计价，重新编制施工图预算，需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13. 单独进行工期鉴定的，参照“造价工程师咨询”收费标准，由双方约定。

14. 工程造价鉴定费不含出庭质证、现场勘验及差旅费用，如有发生时另行计算。

15. 单独委托对材料、设备进行市场询价的，另行计算服务费用。
16. 仅对设计费、监理费、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等费用进行审核的，其服务收费按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
的 50% 计算。
17. 非受托方原因造成委托咨询项目中止的，委托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量的咨询服务费用。
18. 咨询服务收费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算。
19. 本收费指导价不含 BIM 费用，发生时另行计算。

专业工程系数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系数
1	房屋建筑、装配式工程	1.0
2	单独发包的装饰工程	1.2
3	单独发包的安装工程	2.0
4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	1.2
5	古建筑保护修复工程	3.5
6	仿古建筑、抗震加固工程	2.0
7	公路、市政（不含桥梁、隧道）工程	0.7
8	桥梁、隧道、水利、电力工程	0.8
9	给水厂、污水厂、泵站、垃圾厂等项目中 带工艺部分	1.2
10	机场跑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0.7
11	港口工程	0.8
12	市政维护、爆破工程	1.2
13	其他工程	1.0